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审核了《绩效考核报告》，认为 1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且 2020 年度个人成绩考评结果均为“优秀”，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1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3 名激励对象的 5,089,5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岚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 1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3 名激励对象的 5,089,5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